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,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	董事会
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姚立	黄亚钧	王晓琳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